

第一二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議程項目八十二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A/6860 and Corr.1, A/C.5/L.900 and Add.1)；

(b) 其他人事問題(A/6877)

一. 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 (人事主任)提及，在十六國新會員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獲准加入聯合國後，第五委員會立刻發動討論增加職員國籍數目的最妥善方法，俾可反映會員國變動的情形。討論的結果，確定了若干準則(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俾秘書長進一步求達公勻地域分配的努力有所遵循。其後所作的安排以及秘書處目前組成的情形已在秘書長報告書(A/6860 and Corr.1)中詳細述及。

二. 從第五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期間所作那個不得要領的討論來看，多數代表團贊同不再採用過去主要基於經常預算攤款比額原則來確定秘書處徵聘各國國民服務人數的辦法。獲得支持的其他兩項原則是：本組織的會籍及人口的數目。但是大家對於那些因素如何逐一加權的問題則未曾議定。一九六二年的準則包括三個因素，並規定每一國家及區域人員的適宜額距。那樣確立的計劃贏得了廣大的支持，而且顯然說明了會員國希望秘書長履行他對人事行政所負責任的方向。

三. “適宜額距”制度並非一項固定的國家及區域限額計劃。在分配所憑藉的假定基礎下，在會員國因素所確定的可變最低限額下，不可能如此。再則，秘書處徵聘人員時須遴選教育及文化背景不同的幹練人員處理許多不同方面的事務，其過程不能受任何嚴格數學公式的限制。因此，那項制度祇是求達廣泛規定目標的指南及測量進展的尺度而已。

四. 秘書長認為新公式業經事實證明確具價值。在過去五年中，有國民在秘書處任職的會員國增加了

二十個。所有區域，祇有一個例外，均接近於它們新額距的中點，而且高級職位也分配給更多的國家——現在共有四十九國，五年前只有三十五個。終身任用及定期任用的配合更為順利，定期任用職員服務期間的加長當可增加秘書處的效率。

五. 但是新公式在一九六六年中受到批評。有人說，它未區分職位的等級。因此他們提出了建議，主張計算員額不用純粹數字，而用加權辦法。秘書長曾審慎考慮職位加權問題，正像他在一九六二年提出反對此種制度的意見時所曾考慮的一樣。他仍然認為把一項已屬困難的程序弄得更為複雜是沒有益處的。可是職位加權並非絕對不可能。雖然如何纔能好好表示各種不同等級的不同重要程度，大家至今並無一般的協議，但是依照邏輯來講，或可採用一項基於起薪的加權制度，這一點，有人於一九六一年在第五委員會中曾建議過。否則的話，也可按照某一專門機關所行的辦法，採用一項專斷的加權制度。

六. 主要的考慮是，究竟一個加權的地域分配制度是否會使基本問題易於解決。在徵聘職員時，“不足額”國家受到優先考慮。如果那些國家沒有適當人選，則考慮到並非“超額”區域的各國。秘書長在他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的報告書中說過，所通過的任何公式當在區域的範圍內盡可能嚴格適用，但就一個區域的個別國家而言，公式的適用也許不免要有相當的伸縮性。¹ 為符合那項政策及提供執行核定方案所需的職員起見，有時非在有人才可覓的地點及有人才需要的實際來羅致人才不可。不管徵聘的指示係用“純粹”職位或用加權職位問題的性質還是一樣的。

七. 在加權的制度之下，任用每一個高級職員，甚至在每一晉陞的場合，都須重行計算適宜的來源；徵聘效率不必要地受到妨害，因為下一高級職員懸缺的性質通常是不確定的。不管通過什麼辦法，加權制度的實施可能是不規律的，雖然在某一年內可以實行，但是卻不一定能適應下一年的環境。無論如何，首要考慮仍然是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再則，所建議的各項辦法似乎對於多數會員國的相對適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 A/5270，第六十九段(g)分段。

宜額距並無重大變更，既然如此，他對於創訂加權制度究竟是否值得便要表示疑問。

八．他促請注意秘書長的建議將計算適宜額距的基數，自一,五〇〇提高為二,〇〇〇，並且不管不能達到目標的危險，將會籍資格所佔的額距定為一至六人。

九．秘書長報告書中又述及第二十一屆會期間有人在第五委員會中提出了一項問題，認為秘書處徵聘人員應注意語文上的平衡並對本組織應用語文作更公允的使用。秘書處是各審議機關的行政機構，僅關切變更所引起的行政後果。大會本身應就本組織各種語文之使用的廣泛政治方面以及那些語文之間的平衡表示意見。由於種種原因，其他主要機關內所發生的正式語文與應用語文混淆不清情形，並未影響到秘書處。再則一直要到任何所希望的變更已經確定範圍以後，秘書長纔能就職員、時間及空間及所引起的費用上來估計其在行政上是否可行。還有一層，聯合國各機關語文規則牽涉政治因素。雖然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雇用職員的語文條件，但亦並無禁止大會建議秘書處適用語文規則的規定。一九四六年，它曾建議聯合國其他機關也應和它一樣適用相同的語文規則。因此秘書處以英文及法文為其應用語文。

一〇．就秘書處的地域範圍來說，不可避免地，職員中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本國語文為中、美、法、俄、西班牙文以外的語文，同時，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本國語文為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以外的語文。因此，即使規定職員祇須精通一種應用語文的話，多數職員便須通曉兩種語文。如果獲得適當的傳譯、繙譯及書記服務，如果加強監督階層，多數工作便可使用兩種應用語文。為此目的，應有一個擴大的全體職員語文教學方案。但是各單位會議及日常共同工作以幾種語文進行的一種有效行政，是很難想像的。

一一．國際合作的增長引起了全世界合格語文人員的缺乏。秘書處現行辦法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所有國際組織面臨的徵聘問題都會更加嚴重起來。利用一個業經確立的外國語文研究所的資源與便利，獲得了極為良好的結果；但是那種安排僅限於一種正式語文，而且僅限於傳譯及繙譯的訓練。

一二．在一國際環境中語文平等原則與行政現實情形必須求得一個平衡。在理想上，秘書處必須更為精確地反映本組織使用各種語文的程度。但是如果

秘書處繼續履行它所受命辦理的任務的話，便不可能做到那一點。

一三．同時，有幾項措施可以確保秘書處應用語文更為公平的使用。第一，秘書處的國籍成分應該改善，尤以高級職員為然。歸根結蒂，地域分配的適宜額距原是為確保職員的成分能夠反映各國文化的所有方面，包括語文在內。從另一方面說，唯有犧牲若干國家的適宜額距，也許纔能做到根據語文的徵聘。第二，應該擴大目前的語文教學方案，使所有職員都能增進他們的語文知識。最後，應鼓勵職員以其主要教育的語文從事工作，如果那種語文是秘書處的應用語文之一的話。

一四．聯合國職員繼續表現良好的工作成績。他們具有不同的技能，他們具有自信的態度，他們能夠確保會員國在國際合作方面日益增長的投資獲得良好的收穫。

一五．卜部先生(日本)說，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第七十段中提出的建議是很值得稱讚的。不幸照該報告書附件貳表二所示，日本職員名額並不能反映過去三年來日本難款數額佔第七最高位的事實。日本職員數目雖達適宜額距，但他們所據有的是較低職位，其最高的職等是D-1。

一六．秘書長對於秘書處職位加權優點所作的評估缺乏一個重要的因素——未將個別區域及國家適用該報告書附件貳所述四種加權制度中每一種所獲的結果計算出來。如果依照表十一所載四種不同的制度按點計算日本國民實際佔有的職位，並將所獲結果與表十四所載日本最低數字比較，便可知道日本只有其在辦法A下應佔員額的百分之五十九點六，在辦法B下應佔員額的百分之五十九點五，在辦法C下應佔員額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三，在辦法D下應佔員額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七。

一七．秘書長拒絕職位加權之議，並說秘書處現正向着盡量充分代表本組織會員國的目標前進，那樣一來，使人得到加權會將現有缺點擴大的印象。可是，如果糾正那些缺點，便須正視那些缺點。

一八．嚴格適用數學或機械公式於人事政策是很危險的。雖然如此許多會員國對於現行制度均感不滿。如果此種情況繼續下去，有人便可能提出有害的提議，從而使地域的考慮超越那個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的首要考慮。

一九. 日本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意見，“適用適宜額距時行政方面仍應繼續注意各級職位的相對重要性”(A/6860 and Corr.1, 第七十段(e))。如果通過一項加權制度，秘書長便可查明究竟秘書處職位已否臻達較妥善的地域分配那項理想目標。秘書長所研究的四項加權制度，A項過於武斷而且與現行制度太相同。其他三項的任何一項均可接受，D項似最合邏輯。

二〇. 魏先生(中國)說，自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各項表格可見秘書處適用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已獲有進展，並說如果不再任用超額國家國民的話，剩下的不平衡現象是易於消除的。儘管秘書長曾於一九四八年發出關於此點的指示，嗣後還是任用了許多來自那些國家的職員。那種政策上與措施上的矛盾應該予以制止。以後從事徵聘不僅應該按照地域，而且應該按照國籍。在新設的自主單位內，亦須對特等專員以及專門等級的位置適用公勻分配原則，而且那些單位的職員應盡可能自發展中國家徵聘，因為後者了解發展問題。他感覺驚奇的是，雖然中國在技術協助方面具有經驗，可是那些單位所任用的數百專門人員中祇有一個是中國人。雖然一般說來，中國人在秘書處中所佔比例並非不足，可是許多中國職員即將退休；因此，似宜徵聘第二代的中國職員準備他們來遞補快要出缺的位置。如果那樣，高級職員的地域分配便可保留。在過去，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每隔一段期間都曾接到秘書處按照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提供的秘書處雇用各國國民名單；他請人事廳恢復那項有用的習例。

二一. Mr. FERNANDEZ MAROTO(西班牙)認為關於每一國家應佔的名額，不難實行一種有效的職位等級加權制度，來幫助秘書處確保更為合理平衡的組成。那樣一來，像西班牙一類在秘書處中已有足額人員的國家，便可在高級職位上獲得公平的比例。考慮合格職員晉陞時，應該顧及此一因素。他希望秘書長在任用職員時能計及西班牙攤額大增的事實。

二二. 主席建議委員會以後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問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6861, A/6878,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1135, A/C.5/L.901, A/C.5/L.908 and Corr.1)

初讀(續前)(A/C.5/L.908 and Corr.1)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C.5/1114 and Corr.1)

二三. 主席提及，秘書長在文件 A/6705 and Corr.1 及 A/C.5/1114 and Corr.1 中建議核撥第三款經費總共六〇,七九九,五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6707 and Corr.1 and 2 及 A/6854 中建議加以核減，將該總額減為五八,五〇一,八〇〇美元。

二四.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在審查概算時曾請秘書長按照單位及工作分類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秘書處各部門利用現有職員資源的情形、人員的徵聘和空缺。一九六七年五月底專門人員懸缺計一六〇名，至十一月一日已減為一一三名，不過那一趨勢不一定繼續下去，因為許多實務的職位都需要極專門的資格及經驗，而適當的候選人是很難覓致的。經濟及社會部門在五月底有懸缺一百名，現仍有七十七名未補實。由此可見，主要的改進是在其他部門。

二五. 秘書長負有執行工作方案之責，在其估計所需人員及財力資源的概算中，當然要留有適當的餘地，而諮詢委員會則採取較嚴格的看法。那兩種看法是不衝突的。但是若干概數卻涉及一個判斷因素。例如，第三款第壹項(常設員額)經費幾乎每年都有剩餘。提到秘書長在文件 A/C.5/L.901 中擬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八年度新員額按照秘書處單位加以分配一節，他說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作此詳細安排，不過是想到新員額的分配或可依循秘書處許多部門通行的某種型式而已。

二六. 諮詢委員會並無阻撓或縮減本組織重要方案的意願，惟亟欲確保可動用的資源都用於優先的方

案及計劃，並將人員充分利用。諮詢委員會相信，在它所建議增添的一九六八年度的職員資源之下，秘書長可以從事重要的工作方案。

二七.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目前正在進行磋商的結果，預期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須略加調整，因此，秘書長或許會請追加第三款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概算中未計及此種調整，因在編製時未料及此點。就其他辦事處說，尤其是日內瓦調整已經料及，並已列入概算。秘書長希望能在二十四小時內作成一項決定，並將所涉經費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送一項特別報告。

二八. Mr. SCHUURMANS (比利時)說，秘書長在其關於改組秘書處最高階層的節略(A/C.5/1128)第十七段中曾說他打算發動一個改組秘書處其他階層問題的研究，因此比利時代表團倒很願意知道秘書長所設想的全部改革梗概。如果那樣，它便更加了解他所建議的變更的範圍及利弊。秘書長改組秘書處最高階層的提議在原則上似可接受，因為秘書處職務的變更原應反映於決策的結構。

二九. 但是比利時代表團不贊同將法律顧問地位變更的建議，法律顧問在新階層系統中要降為助理秘書長，屬於最高階層的較低一層。從聯合國法律顧問那個崇高職位所負的責任和享的權威以及任此職位者所須具備的資格來說，法律顧問的確應有副秘書長的官階，纔與他目前的地位相當。因此，他請秘書長照此修訂他的提議。

三〇. Mr. HAMBRO (挪威)承認秘書處改組事宜應由秘書長斟酌辦理，而且挪威代表團對於他的才幹、忠誠和判斷也是極其信任的，不過在擬議的改組計劃之下，法律顧問的職位卻被置於最高階層中的較低一層，這件事也使他感到不安。那一職位，自設置以來，即列為秘書處高級職位之一。法律事務廳職務甚多，其中之一就是作為國際法委員會的編纂中心。此項任務，由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工作的結果，不久即將增繁。法律顧問經常參加第六委員會的會議，如果唯有該委員會不由秘書處最高階層職員照應的話，那將是不幸的事。那一職位具有象徵的意義，把它降級便等於說本組織在處理人類及國際的關係上不太重視法治。他代表斯坎狄那維亞國家籲請秘書長重行考慮他的提議，恢復法律顧問在秘書處中的最高等級。

三一. Mr.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說，雖然在大體上墨西哥代表團支持秘書長改組秘書處最高階層的提議，但它對於法律顧問僅僅列於最高階層的較低等級，亦感不安。法律對於聯合國的工作及事業極關重要，為解決當前問題計應多多求助於法律。把法律顧問列為第二等可能被解釋為蔑視法律，墨西哥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改組後的最高階層中把法律顧問列入較高等級。

三二. Mr. SMALL (愛爾蘭)贊同秘書長所說，聯合國自上次在十二年前改組以來，範圍及責任增大，因此檢討秘書處結構的時機已經來到。在大體上，他支持文件 A/C.5/1128 中所載的提議，但對其中決定把法律顧問職位列於最高階層的較低等級一點卻有所保留。此種官階似不足以反映法律在聯合國工作中所處的地位，因為聯合國的主要宗旨之一便是增進並鞏固全世界的法治。愛爾蘭外交部長曾在聯合國中多次建議確立法律領域，作為在特別敏感地區內減少和消除衝突因素的一種方法。聯合國許多機關主要都與法律事務有關，而憲章所列舉的六個主要機關之一便是國際法院。因此，秘書長非有可以向他提供權威性法律意見的人不可。就目前的情形而言，也許地位較報酬為重要，法律顧問應該是而且應該被視為秘書長的一個最高襄助人員。因此他促請秘書長重行考慮他的提議把法律顧問等級提高為副秘書長。

三三. Mr. ARYEE (迦納)贊同前面幾位發言人的意見，並說非洲集團仍在第五委員會的責任範圍內研究秘書長的提議(A/C.5/1128)；那個集團希望能有充足時間加以徹底研究及討論。

三四. Mr. KOUYATE (幾內亞)支持秘書長所提將財務主任及人事主任兩個職位合併並將最高階層分為兩個等級的提議。他所建議的那個較高等級表明了秘書長亟欲達成公勻地域分配的願望。但是不論此種願望如何深切，可是法律事務廳卻仍須加以特別考慮，因為它在確立聯合國所依據的法律原則上是很有貢獻的。降低它的地位，很可能會使小國更難確保它們的法律權益和維護它們的主權。他希望秘書長調整他的計劃，把法律顧問提高到最高階層的較高等級。削弱法律機構便會削弱聯合國本身。

三五. Mr. TEMBO (尚比亞)希望能有充分時間考慮秘書長關於改組的提議，因為那些提議具有深遠的影響，尚比亞政府仍在加以研究之中。

三六. 卜部先生(日本)說,第三款概算佔了一九六八年度全部概算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數五,六二六,七〇〇美元中,僅有二,一七七,五〇〇美元,亦即百分之三十七,涉及第三款。他不知道此一數字是否不可以提高到二,三六五,〇〇〇美元左右,亦即所建議的全部核減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左右。他此項辦法並非合乎科學的辦法,但他感覺到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核減數本身也可能是猜測的結果。

三七. 關於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707 and Corr.1 and 2)第一七一段及第一七二段,他說日本代表團認為將來秘書處內各單位應該更加遵照秘書長的有關政策指示行事。第一七五段說明了缺額長期虛懸未補的兩個原因,但諮詢委員會顯然並未加以調查;此種調查會有助於人事行政及徵聘的改進。根據第一八一段所說,向例都以將近半數的缺額來作晉陞之用。遞補解職遺缺的晉陞是極為適當的,但如為了晉陞以外的理由而設置職位,然後又以那些職位來作晉陞之便便是人事行政上的一種欺騙,此種不當辦法必須立刻停止。

三八. 關於此點,日本代表團先前不了解究竟改組秘書處最高階層提議的目的是否僅在予若干次長以晉陞機會。但將此事審慎研究以後,日本代表團認為擬議的改組以及建議設立一個審查秘書處其他各級改組事宜的研究小組一節是值得支持的,一則因為秘書處經過多年零星擴增以後確有實行精簡的必要,再則因為日本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的判斷極為信任。

三九. 他和以前幾位發言人一樣亦認為法律顧問應有副秘書長的官階。日本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同上,第一七七段),在人事方面措施及程序日益複雜的情形下,與其增加人事職員的數目不如減少

工作的數量。他希望諮詢委員會也以同樣批評的眼光去看其他部門。不合理地增加職員,就長期而言,對任何人,包括職員本身在內,均無任何好處。

四〇. Mr. CESKA (奧地利)說,他固然在大體上贊同秘書長改組的提議,但認為法律事務廳的職務及責任極為重要——因為增進法治是本組織的一項重要的任務——不應採取使人可能解釋為旨在降低國際法地位的任何行動。因此,法律顧問應列於最高階層的較高等級。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五五年以前,最高階層的職員僅有八人,其中之一便是法律顧問。

四一. Mr. RUDA (阿根廷)說,法律事務廳工作屬於專門性質,其規模雖小,但異常重要。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規定“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解決國際爭端。第十三條規定由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聯合國在法律方面,尤其是在編纂上大有進展,其成就似比國際聯合會偉大。法律顧問關於憲章解釋及適用事宜所表示的意見極為重要。他的責任很大,把他降低等級便等於降低國際法在世界事務中的地位。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希望秘書長重行考慮他關於此點的提議。

四二. Mr. WILTSHIRE (千里達及托貝哥)說,關於概算第三款,諮詢委員會論據的要點是說,它所建議的核減並不妨害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團要想知道,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可否早日出席第五委員會舉行的一次會議,向各位代表報告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看來那個核減數是否會對方案的實施有重大的影響。此種報告可以幫助各位代表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

四三. 主席說,此項請求自將妥予考慮。

午後一時散會